

**中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第十届十二次董事会（临时会议）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沪中路独董函（2022）004 号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十届十二次董事会（临时会议）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。
- 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- 3、我们同意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和中路优势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022 年度分别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和 6000 万元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保本、短期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5 月 26 日